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研究

胡玉鸿^{*}

内容提要 公平正义观经历了由个人应得向社会公平理念的转变。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则是统合个人与社会、超越个人应得与社会公平的复合正义观,是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共享正义;它以个人奋斗、经济社会发展为基础、以共同富裕为根本目标,代表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终极价值追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突破了以往单纯的利益和资源分配的公平、公正,将触角延伸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内嵌于法律制度的实践之中。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立法应以社会公平正义为旨归,保障社会成员拥有同等的权能和资格,并注重对弱者的倾斜保护;执法须以公平正义为准绳,在行政行为中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社会成员;司法公正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关口,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社会公平正义 法治中国建设

目次

一、引言

二、社会公平正义是超越个人应得与社会公平的复合正义

三、社会公平正义理论的多元维度与实践品格

四、社会公平正义在法治建设各环节的具体体现

五、结语

^{*} 华东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教授。本文系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民生保障理论研究”(项目批准号:21&ZD190)、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20AZD028)的阶段性成果。

一、引言

“公平正义”(简称“公正”)历来是法学家们着重探讨的法律价值。对于法律来说,追求公正是其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因而在世人心中,法律就是公正的化身。综括历代学者的论述,有关法律与公正之间的关系,大致可归纳为如下论点:(1)公正是法律的本源。正如古罗马乌尔比安在《法学阶梯》中所阐述的那样:“致力于法的研究的人首先应该知道‘法’(ius)这个称呼从何而来。法其实来自于正义……法是善良与公正的艺术。”^①(2)公正是法律的基本品性。法律应当以追求公正作为目标,且依此而论,违反公正理念的法律根本就不配称为法律。^②(3)公正是法律的首要目的,^③也是法律的根本价值^④。(4)不公正的恶法即属非法,任何人借口执行法律而推行恶法,本身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同理,对于不公正的恶法,人们有拒绝服从的权利。^⑤(5)公正理念与法律制度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即一方面公正理念推动着法律的进步,另一方面法律也固化和确认着公正理念,^⑥即法有“建立公正”的基本功能^⑦。然而必须注意的是,公正虽然是法律的生命之所在,但法律上的公正随着时代的发展会有不同的内容指向。大致而言,19世纪之前,法律追求的公正受“个人应得”正义观念的支配,重在保护个人得其所应得。而自19世纪下半叶始,法律公正观的主导模式为社会公平,重在社会利益和社会资源的均衡分配。但个人应得与社会公平观念所蕴含的内在冲突,又迫使我们在当今的法律公正观上必须对两者进行适度的调适,既要反对过度的个人主义,又要防止社会本位观念的不当扩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恰是这样一种超越个人应得、社会公平的复合正义理论,它代表着人类社会法律在当代及未来的正义追求,型塑着日益文明、人道的法律理念,推动着法律制度的变革与进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① 《学说汇纂》(第1卷),罗智敏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② 如,德国学者拉德布鲁赫指出:“必须给整个民族和法学家的意识本身深深打上这样的烙印:可能有些法律,其不公正性、公共危害性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它们的效力,它们的法的本性必须被否定”。参见[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59页。

③ 参见[英]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④ 如,德国学者恩吉施指出:“法律是共同体的本质要素。因此,它不可避免地关涉我们。同时,也存在着法律应遵循的基本价值:公正,它不在美、善和神圣等价值之下。公正的法律‘属于世间的意义’”。参见[德]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⑤ 在纽伦堡审判中,萨克森州总检察官J.U.施罗德博士就明确指出,“任何法官都不能援引一部不仅是不公正的、而且甚至是犯罪性的法律,然后再利用根据该法律所作出的判断来审判案件。我们依据的是高于一切成文法规的人权,是否定那些反人类之暴政犯罪命令所具有的有效性的、不容放弃的、亘古不朽的公正”;“基于这种考虑,我认为,那些作出不符合人性条件的判决,并且事先已经认识到该死刑之无效性的法官,必须受到指控”。参见[德]G·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31页。

⑥ 如有学者指出:“在寻找公正的具体过程中,运用法律规则又是必不可少的。法律规则在理智上提供了三个基本要素。首先,法律规则保证了集体探寻公正的成果以及以往经验的传递。其次,法律规则适应了人们能够预见的愿望,保证着社会秩序必需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最后,法律规则的一般性和抽象性在一定程度上是公平的保证。总而言之,它符合平等对待的需要,而平等对待是公平明显甚至是最好的表现形式。”参见[法]雅克·盖斯旦、吉勒·古博:《法国民法总论》,谢汉琪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8-29页。

⑦ 参见前注⑥,雅克·盖斯旦、吉勒·古博书,第124页。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⑧正因如此,阐释和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对于法治中国建设而言,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社会公平正义是超越个人应得与社会公平的复合正义

在人类数千年的法律发展史上,公平正义一直作为法律的内在价值追求,推动着法律的发展和进步。然而,公平正义观念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其内涵也在“悄悄地”变换。简单地说,古代、近代社会所说的公平正义,主要是指“个人应得”。在这一语境下,如果一个人得到了本该他应当得到的东西,公平正义就已然实现。查士丁尼言及的“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⑨就是这个意思。依此而论,所谓公平正义,就是在社会生活中平等地分配每个人的“应得”。正如亚里士多德早就指出的那样,“当双方都得到了平等的一份时,人们就说他们得到了自己的那一份……就是由于这个原因,人们把这种做法称为公正”^⑩。不难发现,个人应得的观念奠定了初期法律制度公正的基础,诸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价交换、分配公正等,都是应得观念在法律上的具体体现。然而,这种以个人主义价值观为主导的个人应得理念,虽然有利于彰显个人的独立、自主,但无视了个人之间存在的差异,更不理睬人们在先天禀赋及资源占有上的不同,因而制造了事实上的不平等。特别是在私有制社会里,社会资源和生产资料为有产者完全控制,无产者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大多数人实际上无法通过自己的创造、劳动而获取其本该得到的资源或利益,即初始条件的不公平导致了实际分配的不公平。曾有学者用这样的文字来描述资本主义制度下劳苦大众的悲惨境遇:“整个工业化世界,在工厂、纺织工厂和矿坑中,有数以百万计的处于社会底层的男人、女人和小孩,生活在肮脏的环境中,吸入厚重的废气及煤灰,饮用受到传染病感染的水;他们居住在过度拥挤的贫民窟中,过着穷困的生活,在压榨的工作条件下赚取微薄薪资,无法有任何喘息的机会……所有工人都必须服从那些拥有生产工具之人的支配,他们所承受的辛劳与困境,几乎已经超过了我们想像的空间。”^⑪这样的社会不公,不仅导致阶级矛盾的激化,从而危及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同样也引发了社会正直人士的关切,社会公平的观念遂由以产生。

具体而言,现代学术语境中所言的社会公平,主要是从“社会”而不是从“个人”的角度来阐释公平正义的内涵。正如学者指出的那样:“社会公平的现代概念是:每个

⑧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17-118页。

⑨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页。

⑩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8页。

⑪ [美]Paul Gordon Lauren:《国际人权的进展》,徐子婷等译,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123页。

社会成员,仅仅因为他是社会成员之一,就有权不仅享受其他成员所提供的个人生活所需,而且有权享受“每一个人都想得到而实际上确实对人类福利有益的”一切好处和机会……由此可见,社会公平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在人类美好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方面,它要求实现人类状况的平等,并且在个人能力允许的前提下实现工作和娱乐机会上的平等;第二,它要求采取一视同仁的普遍原则,以保证分配标的不会在第一方面的要求实现以后又被一部分人攫走。”^⑫这一论述涉及的核心内容是:凡社会成员都有资格获得来自国家和社会一视同仁的对待;福利、好处与机会应当普惠于所有个体。为此,社会公平理念可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进行理解:首先,它重在社会和谐和社会均衡的维系,不允许贫富悬殊这类两极分化的状况出现,换句话说,让每个人都获得体面、尊严的生活是这一理念下的基本追求。其次,社会公平的核心是分配正义,“要求国家保证财产在全社会分配,以便让每个人都得到一定程度的物质手段”^⑬。就此而言,国家在进行利益、资源分配时并不完全考虑个人的努力与贡献,还要以社会上人们的生存需要为基本尺度,使得即便是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者仍有望在国家和社会分配体系中获取其生存的物质所需。可见,这里的社会公平又与博爱、人道的理念紧密相关,即国家和社会不能遗弃弱者。最后,社会公平的正义观要求国家积极作为,维持社会公平,确保社会正义。与近代社会推崇的“有限国家”不同,在维护社会公平方面,现代国家必须扮演主导者、组织者、给付者的关键角色。

上述有关“社会公平”正义观内涵的揭示,也正是它与古代“个人应得”正义观的差异所在。大致说来,两者的不同表现在:第一,从分配的主体来说,“个人应得”正义观着重于行为人之间的相互分配,即以等价交换的方式,以己之所有,易己之所无。但在“社会公平”正义观实现的过程中,则是国家以社会保护人的角色来主导资源与财富的再分配。第二,从分配的标准来说,“个人应得”正义观着重于根据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来分配他们应有的资源或财富,但“社会公平”正义观则是以社会上人们整体的生存、生活状况来安排资源或财富的分配。就此而言,当社会上一部分人无法通过自己的努力来维系基本的生存或生活条件时,国家应当无条件地予以财政上的支持或物质上的帮助。可见,在社会公平的正义观念中,并不是以“配得”来作为分配的准则,而是以“需要”作为分配的尺度。第三,从分配的形式来看,“个人应得”正义观主要体现为交换正义,即当事人通过既定的规则来和他人交换,以获取其生产、生活所必需的资源 and 利益,但“社会公平”正义观更多地体现为分配正义,即由国家主导的对社会资源、财富的再分配。在此,国家一方面通过法律设定分配规则、划定分配的范围与标准,另一方面通过执法、司法机制来确保正义的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分配正义既是对交换正义的一种引申与补充,也是对交换正义下可能产生的不公平结果的矫正与纠偏。第四,从分配的依据来说,“个人应得”正义观强调的是机会平等,即在设定相同起点的基础之上,由

^⑫ 前注^③,彼得·斯坦·约翰·香德书,第98页。

^⑬ [美]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尔:《分配正义简史》,吴万伟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人们公平自由地竞争,实现个人的权利与利益。然而,这种平等仅仅是形式上的平等,因为在同样的机会面前,并不能保证每个人都拥有同样的把握机会的能力。与之不同,“社会公平”正义观不仅要关注分配结果上的平等,还要关注初始条件上的平等。第五,从分配的内容来说,“个人应得”正义观更多地指向财富、地位、职位的分配,而“社会公平”正义观则指向权利、利益以及机会的分配。特别是从注重实质正义的角度上而言更是如此:“如果自由不想成为空洞的词语,所有公民在起点上必须具有最低限度的社会正义和财政手段,以保证他们可以从自身的公民与政治自由中获取实际的收益。”^⑭“社会公平”正义理念下催生的社会权就是其中的适例。从保障弱者的角度来说,社会权的兴起表明正义业已逸出了个人应得的范围,而立足于对人们生存条件的公平维护,以使尊严、体面普降于社会的一切成员。^⑮

需要注意的是,诞生于19世纪后半叶的“社会公平”正义观念,虽然有利于矫正“个人应得”正义观所存在的弊端,但其自身也隐含着难以克服的缺陷。首先,在政治和法律理论上,社会公平的正义观建基于人是“社会人”的预设之上,即假定人不是孤立的存在,人只是社会有机体中的一个成员;个人只有通过参与社会,才能完善心智、成就道德;个人应当服从社会,而不是社会服从个人。这些观念一定程度上矫正了极端个人主义所可能导致的以自我为中心、无视社会存在的不良心理倾向。然而,这种以“社会人”假定来抹煞人的自然属性的观念,却可能使个人降格为社会的附庸。人具有社会性,但人也具有自然性。社会性是将人与人之间的共同情感、相互合作作为社会存在的基础,而自然性则更多地强调每个人与他人所不同的先在特质。可以说,人的这两种不同的本性都是值得尊重的。正因如此,不适度地抬高人的“社会性”,就可能贬损和消磨人的“自然性”。特别是在过于强调人的社会性时,更多地要求人们“忘我”“无我”,由此就可能导致对人的自然性的摧残。其次,“社会公平”正义观中的“社会”,由于其抽象的特征,也很容易成为一个虚幻的概念。如哈耶克所言:“‘社会的’一词已经变成了这样一个形容词,它把它所限定的每个短语的明确含义掏空,使它们变成了一些无限灵活的短语。”^⑯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要分析社会,就必须要先关注个人,抽象的社会是由具体的个人组成,社会公平也只有落实到每个人都被公平地对待时才有实际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爱恨,有梦想,也有内心的冲突和挣扎。”^⑰对人民的理解是如此,对社会的理解也必须如此。以抽象的社会取代真实的个人,就容易导致现实生活中对个人的遗忘,个人的权利、自由、利益也会在公共利益的重压之下变得毫无价值。

⑭ [意]皮罗·克拉玛德雷:《程序与民主》,翟小波、刘刚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68页。

⑮ 参见胡玉鸿:《从个人应得、社会公平到复合正义——法律公正观的历史流变》,载《求索》2021年第5期,第25-32页。

⑯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所谓“社会的”,它是什么意思?》,载冯克利编译:《哈耶克文选》,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71-372页。

⑰ 习近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2014年10月15日),载《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91页。

总体而言,理想的公平正义观应当在个人应得与社会公平之间找到平衡的支点,将“个人”和“社会”在公平正义理论中进行合理地安排。具体来说,在建构公平正义的政治法律制度时,不但要尊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让每个人都能尽其所能为自己谋求美好生活;还要发挥国家和社会的调控功能,为全体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提升提供助力,并注重对社会弱者的倾斜保护。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既是结合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与中国国情进行的理论创新,又是对个人应得、社会公平的正义观的理论超越,体现了一种融个人应得与社会公平为一体的复合正义观。从个人应得的角度来说,“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是党和政府工作的方向,但并不是说党和国家要大包大揽。要鼓励个人努力工作、勤劳致富,要创造和维护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社会环境,让每个人通过努力都有成功机会”^⑮。在此,努力是应得的前提,应得是努力的回报。与此同时,则是通过国家的积极施为创造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制度环境。“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解决好收入差距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⑯可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社会公平正义是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共享正义,它以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为基础,既融入了个人应得的内涵,又彰显着社会公平的理念。在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内容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⑰在此,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内涵,是通过法律实现公平正义的主要价值目标。

从学理上而言,权利公平着重于平等地赋予所有社会成员以权利,不能厚此薄彼、因人而异,如给予某些人以特权而对另外一些人则限制、缩减其权利。机会公平则是要给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平等的生存与发展机会。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⑱需要注意的是,权利本身就代表着机会,机会亦可以包含在权利的外延之内,比如言及“经营自由”,也即同时表明当事人拥有经营的机会。然而一旦将“权利”与“机会”并列而言时,“权利”多指法律文本上规定的当事人拥有哪些权能、资格去进行哪些行为,“机会”则更多地指向一种实际行动的能

⑮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讲话》(2013年7月25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32页。

⑯ 习近平:《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年1月18日),载前注⑮,《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38-439页。

⑰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2013年11月12日),载前注⑮,《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84页。

⑱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载前注⑮,《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98-99页。

力以及能否为当事人提供其展示能力的机遇,如劳动就业就是如此,有劳动权利者未必有劳动就业的机会。不仅如此,“权利”只能由法律来予以确定,即在法律上被明确规定的权利,当事人才有向国家、社会、他人主张的资格;但对于“机会”来说,则既可由法律来确认,也可以由政策来供给,如各地出台的鼓励就业的政策性规定就是如此。因此,在法律和政策的层面,对所有的社会主体提供同样的机会,才算是达到了机会公平的要求。而就规则公平来说,主要是指程序的公平,即对于权利、机会的分配,必须按照正当法律程序来予以安排。如在法律和政策的出台上,要最广泛地吸引利益相关者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在法律和政策的实施上,必须公开、公正,确保每个人的权利和利益都能得到同等程度的尊重和考虑。

要保证社会公平正义的完整实现,还必须从简单的机会公平转向实质的公平正义。无疑,法律上公平正义最基本的形态即机会公平,或曰机会平等、机会均等。如学者所言,“一个社会只有在其生活的原则是‘机会平等’,亦即从属于它的每个人都有机会尽其所能为全体作贡献,并取得他理应所得之物时,这个社会才是公正的”^②。也正因如此,“把社会平等的信念理解为一种为每个人机会平等的信念”是一种“最强烈的”社会信念。^③自然,在一般的社会事务中提倡机会平等就可以达致公平正义的要求,因为它以一种外显的、直观的方式将人们置于同样的起跑线上,每个人均可由此起步来获取相关的利益并谋求自身的发展。然而,如果人们在拥有机会、把握机会的能力上差距明显,奢言机会平等就没有实质意义。德沃金对此明言道:“正义是一个属于结果的问题:当一项政治决定否认人们享有正义的最佳理论所赋予的财富、自由或机会时,不论作出这种决定的程序是多么公平,它都会导致非正义。”^④换句话说,机会平等这类形式正义要求虽然是实体正义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并不足以保障实质正义的完整实现。正是源于形式上的公平正义之不足,法律上需要以实质的公平正义来对之加以补充与完善。在谈到与法治中国建设密切相关的民主制度和民主权利问题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古今中外的实践都表明,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依法选举、让人民的代表来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是十分重要的,通过选举以外的制度和方式让人民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是形式主义的。”^⑤因此,社会公平正义既要有形式上的权利赋予、机会平等,也要有实质上的权利落实、结果平等。

必须指出的是,以往学界在理解公平正义时,大多将程序公平视为形式公平,把实体公平看作实质公平,但这种理解是不确切的。严格说来,程序公平、实体公平都是从立法公平的意义上来说的,意味着法律业已确立起了一套公平的实体标准与程序规则,且执法、司法机关都对之加以严格实施,这就可谓达到了公平正义的要求。但是,这种意义上

② [美]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50 页。

③ 参见 [英] 戈登·葛拉姆:《当代社会哲学》,黄藿译,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版,第 99 页。

④ [美] 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1 页。

⑤ 习近平:《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2014 年 9 月 21 日),载前注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1 卷),第 270 页。

的公平正义同样是形式上的公平正义,还不能说是实质的公平正义。实质的公平正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具体内容:第一,它以法律内容上的公正为基础。也就是说,无论是实体法上的规定,还是程序法上的要求,都必须符合良法的标准。这也意味着如果法律的内容本身不公正,那么法律实施的结果本身就无公正可言。所以,实质公平正义的基本前提是良法的存在。第二,其根本目标是促成人的尊严的实现。哈特指出:“公正又只不过是由此一些原则组成的,它们在调节人类之间互相冲突的要求的过程中,(1)通过赋予人的自愿的行为以特定的意义,同等地把所有人当作人看待;(2)禁止为了其他人的利益而把某人当作手段使用,除非这是作为对其有害于他人的自愿的行为的一种报偿。”^{②⑥}前一个要求强调的是人的自主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后一个要求强调的是“人是目的”,两者都与人的尊严的实质内涵直接关联。

从法律上而言,“正义的程序方面一般都与正义的实质方面比照来讨论。这两方面时常发生冲突:一以贯之地适用一个恶法将会导致个案中的实质不正义,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说,程序上是正义的”^{②⑦}。这样的例子可以说是屡见不鲜,如法官在适用法律时的程序运作并无任何瑕疵,但因为法律本身的不公正,最终还是导致了司法的实质不公。在此重温马克思的经典话语是必要的:“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么大公无私的判决还有什么用处呢?法官只能一丝不苟地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只能无所顾忌地运用它。在这种情况下,公正是判决的形式,但不是判决的内容。内容已被法律预先规定了。如果诉讼无非是一种毫无内容的形式,那么这种形式上的琐事就没有任何独立的价值了。”^{②⑧}可见,形式公平正义固然重要,但那也只不过是保证实质公平正义得以实现的形式或手段而已。而一旦法律在实质上就不公平,形式公平则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因此,在实质公平与形式公平两者发生冲突的场合,应以实质公平的考量为主。如在司法过程中发现,法律只规定了普遍的、抽象的标准,而没有顾及个案中的特定情况,为了实现实质正义,此时应当允许法官以个别化的方式解决案件,^{②⑨}根据正义的考虑减轻现行法律可能带来的严酷与不公正;甚至在出现恶法时,允许法官寻找更为合理、正当的裁判依据^{③⑩}。

三、社会公平正义理论的多元维度与实践品格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对于个人应得和社会公平的正义观的超越,还在于将公平正义的指涉范围作了更为广泛的延伸,并将之内嵌于法律制度的实践之

^{②⑥} [英] H.L.A. 哈特:《惩罚与责任》,王勇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21页。

^{②⑦} [美] 布赖恩·H. 比克斯:《牛津法律理论词典》,邱昭继等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83页。

^{②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②⑨} 参见胡玉鸿:《论司法审判中法律适用的个别化》,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6期,第51-65页。

^{③⑩} 美国学者赞恩指出:“虽然正义要求适用于一切情况的普遍规则,如果法律能保证自由和平等的话。但正义同样要求这同一规则的对立面——在某一特定案件中中断或废止法律——以便能保证法律的公正不成为不公正。”参见[美] 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7-108页。

中,由此体现出这一理念所具有的理论深度和思想高度。具体而言,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突破了以往单纯的利益和资源分配的公平、公正,将公平正义的触角延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此,我们以主体之间的公平、初始条件的公平以及社会区域的公平为例来加以说明。

(一) 主体之间的公平

法律历来被喻为“蒙面女神”,这意味着法律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必须中立地对待所有的社会成员,而不论其性别、长相、教育程度、财产多寡。在理论上,正义与平等常可互换,如恩格斯所言,“平等——正义。——平等是正义的表现,是完善的政治制度或社会制度的原则”^{③①}。因而,在本部分我们亦将主体之间的公平以平等来加以置换。在当代中国,主体之间的平等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之上:

一是男女平等。我国《宪法》第48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在当代中国,男女平等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也越来越为人们所承认。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发展仍然不平衡,针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这其中,既有一些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引起的问题,如对妇女就业歧视问题、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保障问题等,也有新形势下产生的新问题,比如二孩政策放开后的妇女职业发展、网络时代维护妇女权益等挑战”^{③②}。对此需要在法律上为广大妇女的生存与发展设置更为全面、更加可行的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特别是三孩政策落地后,妇女因之受到的生育歧视和因生育带来的职位晋升障碍等,就必须在法律上寻找合理解决的对策。^{③③}

二是民族平等。民族平等作为当代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有力地保障了各少数民族公民享有的在国家事务、社会事务以及民族事务上的当家作主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权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要坚持一视同仁、一断于法,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保证各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③④}然而,民族平等还需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进一步加以落实、完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地方出现了针对特定少数民族群众的歧视性措施和选择性执法,登机要特别安检,住宿要特别检查,对广大少数民族群众造成了感情伤害。”^{③⑤}这些不当措施需要在法治轨道上对之及时加以清理。

^{③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68页。

^{③②} 习近平:《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2018年11月2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25页。

^{③③} 参见曹薇薇:《人口政策转型期平等就业权的司法救济》,载《法学》2002年第6期,第176页。

^{③④} 习近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19年9月27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301页。

^{③⑤} 习近平:《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重大意义》(2015年5月18日),载前注^{①⑦},《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355页。

三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市场经济是平等经济,所有市场主体都可以在具有同等资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主体公平竞争。因此,在市场准入条件上不能人为设限,刻意排斥那些具有同样资格参与竞争的主体。在我国,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为此,“在政策待遇上,强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③6}。但是,习近平总书记也谈到,“由于一些原因,这些政策的配套措施还不是很实,政策落地效果还不是很好,主要问题是:市场准入限制仍然较多;政策执行中‘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大量存在;一些政府部门为民营企业办事效率仍然不高;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狭窄,民营企业资金链紧张,等等”^{③7}。就此而言,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同等的法律地位,并借助更为有力的制度加以推进和执行,是消除市场主体之间地位不平等的基本要求,也是保证社会公平正义得以实现的必然举措。

(二) 初始条件的公平

如前所述,法律上的公正、平等,大多以“机会公平”“机会平等”的表述出现。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人们在把握、运用机会的初始条件上就不公平,那么奢谈机会公平、机会平等就毫无意义。以贫穷为例,如果人们处于穷困潦倒的生活境地,那么不仅体面、尊严的生活遥不可及,且会因为困厄而丧失发展的机会。古往今来,许多人因为贫穷而无法接受教育、获取知识和技能,从而丧失了和他人一样运用国家和法律提供的机会来安身立命、发展自我;也是因为贫穷,许多人难以拥有健康的身体或在疾病来临时无钱救治。正因如此,中国已经取得伟大胜利的扶贫、脱贫工程就可谓人类发展史上最辉煌的事业之一。脱贫攻坚使无数人的命运因此而改变,无数人的梦想因此而实现,无数人的幸福因此而成就。^{③8}自然,脱贫、扶贫还只是改变人们所拥有的初始条件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让摆脱贫困的人们拥有一专之长、一技之能,才是从根本上改变他们不利处境的关键。

教育同样关涉着初始条件的公平。在当代中国,所有适龄儿童虽然都可享有九年制义务教育,但因为教育资源、教育条件上的差异,导致义务教育的质量高低不同甚至悬殊较大。不仅如此,当城里的父母为孩子寻找家教或为孩子的未来规划课外特长的培育时,许多农村孩子却可能还处于极为恶劣的教育条件之下,这必定会拉大城市儿童与农村儿童在受教育质量上的距离。特别是对于广大农村地区的儿童而言,他们不仅不能拥有城

^{③6}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3年11月9日),载前注^{①7},《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67页。

^{③7}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2016年3月4日),载前注^{①7},《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64页。

^{③8} 参见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2月25日),载《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432页。

市儿童那样的优质教育资源,而且很多因为“留守儿童”的身份,在公共教育中居于劣势地位的同时,家庭教育的缺失也使他们既无父母的关爱,又无家长人生经验方面的潜移默化的教育,因而特别需要予以关注。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对农村贫困家庭幼儿特别是留守儿童给予特殊关爱,探索建立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③⑨}。不如此,这些贫困家庭的儿童将永远在初始条件上矮人一等,难以和他们的同龄人在同样的起跑线上竞争。应当指出,初始条件上的公平是所有后续公平的起点,只有保证初始条件上人们所拥有的资源、能力大致相当,才可望公平正义在社会生活中的真正实现。正如恩格斯早就指出的那样,“公平所要求的,应该是双方都在平等的条件下,有同样公平的起点”^{④⑩}。赋予同等条件的教育资源、教育条件,既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本要求,也是保证“公平的起点”所必需的制度安排。

(三) 社会区域的公平

由于自然资源、发展基础上存在的差异,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各地区的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针对这种情况,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为专门问题进行重点阐述,强调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④⑪}。东部、西部、中部及东北地区各有自己不同的发展目标,而且东部地区要在加快现代化的基础上为其他地区提供支持和帮助。在谈到东、西部之间的协作关系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西部地区要彻底拔除穷根,必须把教育作为管长远的事业抓好。东部地区要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通过联合办学、设立分校、扩大招生、培训教师等多种方式给予西部地区更多帮助”^{④⑫}。

在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还要注重对革命老区、边疆地区的倾斜扶持。“当年苏区老区人民为了革命和新中国的成立不惜流血牺牲,今天这些地区有的还比较贫困,要通过领导联系、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加快科学扶贫和精准扶贫,办好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支持和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尽快脱贫致富奔小康,决不能让一个苏区老区掉队。”^{④⑬}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也“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实际,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④⑭}。

^{③⑨} 习近平:《脱贫攻坚必须在精准上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2015年11月27日),载前注⑪,《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01页。

^{④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74页。

^{④⑪}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2022年10月16日),载前注⑪,《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6页。

^{④⑫} 习近平:《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20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56页。

^{④⑬} 习近平:《在福建调研时的讲话》(2014年11月1日、2日),载前注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书,第41页。

^{④⑭} 习近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年8月27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47页。

再就是城乡区域之间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城乡二元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拉大趋势没有根本扭转。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④5}为此,“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④6}。中国的工业化与广大农村居民的支持密不可分,在中国城市发展业已达到较高水准的今天,以城市支援农村、反哺农村,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举措。而从具体的政策安排而言,要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采取有力举措,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不断缩小城乡差距,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④7}。通过国家的统一安排,对欠发达地区、区域实行倾斜支持,本身就是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那么,怎样使社会公平正义的理念得以具体落实呢?这就有赖于制度的作用。“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④8}为此要建立更加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确保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使全体人民群众都能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我们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绝不能出现‘富者累百万,而贫者食糟糠’的现象。”^{④9}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社会共同富裕。为此,对于分配不公、收入差距过大以及城乡区域公共服务不均等之类的问题,需要从制度、政策和法律上加以根本性解决,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完整实现。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效角度来说,“如果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如果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甚至导致更多不公平,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⑤0}。因而,以制度特别是法律制度来推进社会公平正义就显得特别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尤其重要的是,“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对由于制度安排不健全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问题要抓紧解决,使我们的制度安排更好体现社

④5 前注③6,习近平文,第169页。

④6 前注③6,习近平文,第169页。

④7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8年9月21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21页。

④8 前注②0,习近平文,第185页。

④9 习近平:《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2015年10月29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200页。

⑤0 前注②0,习近平文,第184-185页。

会主义公平正义原则,更加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⑤1}。在此,改革既以社会公平正义理念为引领,也以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为依归。

权利的落实也是如此。“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⑤2}社会公平正义首先表现为所有社会成员能够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益,也只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们方能感知来自国家的公平对待、平等保护。当然,就“人民权益”而言,既包括法定的权利,也包括合法的利益;既有实在法上确定的人们可以享有的各种权利,也包括未纳入法定权利范围但应属于人们可以正当享有的人权;既包括通过现行法律规定可以确知的各项权利,也包括为人民利益着想应予拓展的权利。在谈到具有中国独特优势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⑤3}上述八个标准特别是前六个标准体现的就是公平的理念和平等的精神。领导层的有序更替及各方面人才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是政治人才选拔上的公平;人民群众平等地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表达利益诉求以及社会各方面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是政治参与的公平;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是政治决策的公平。只有通过上述公平正义制度的建构,才能为人民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真正当家作主奠定牢靠的法律根基。不仅如此,上述八个标准中所涉及的表达权、参与权、决策权、平等担任公职权等,也为民主权利的不断拓展提供了思想指引。

四、社会公平正义在法治建设各环节的具体体现

在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必须将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予以全面落实,以法治的力量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落实与践行。法治建设的主要环节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从法治保障的角度而言,立法、执法、司法对于维系社会公平正义是不可或缺的制度机制。

(一) 立法应以社会公平正义为旨归

在立法中贯彻和落实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准则,是社会公平正义在全社会得以保障和推进的前提与基础。社会公平正义表面上看极为抽象,但在法律上它就是对人性以及

^{⑤1} 前注^{②0},习近平文,第185-186页。

^{⑤2} 习近平:《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2020年11月16日),载前注^{③8},《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378页。

^{⑤3} 习近平:《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2014年9月5日),载前注^{①7},《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63页。

人心中对公平、正义的诉求与渴望的体现。同样,立法质量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就在于它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吸纳程度和维系力度:如果立法内容上能够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并且通过周密的制度建构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那就表明立法是高质量的,这样的法律就能够为人民群众所尊崇和信仰。在言及实施民法典的意义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⑤4}民法也即规范人们日常生活之法,它以朴素的、现实的、普遍的正义要求型塑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交易关系,引领着人们按照公平、正义的标准行事。自然,不独民法典如此,所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都必须以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基本的价值准则。总之,立法担负着落实、维系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是将这一理念融入具体法律之中的根本举措。在立法中要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准则,最主要的路径包括:

一是以平等原则为基准,确保人们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法律的公平公正,说到底就是对所有社会成员一视同仁。正如德沃金所言:“凭我们对正义的直觉可以推测,人们不仅具有权利,而且在这些权利中还有一个基本的、甚至是不言自明的权利。这一最基本的权利便是对于平等权的独特观念,我将之称为受到平等关心与尊重的权利。”^{⑤5}可见,公平正义这类哲学语词,在法律上的主要表现就是平等。我国《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同样表征着所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都应当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而为人们所平等地享有或承担。需要注意的是,法律上的平等不能是简单的机会平等,还包括初始条件的平等,即人们在实现自身权利上“可行能力”的平等。如果生活于不同地域的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所受的义务教育质量上过于悬殊,那就必然会导致他们所学到的知识及所获致的能力大不相同,最终影响着可行能力的平等。同样,如果人们生存于贫穷、困厄的地区或家庭,欠缺经济条件和物质保障,其实际的可行能力也会大打折扣。所以,法律既要保障权利义务规定上的平等,也要消除影响平等行使权利的不利境遇。

二是以消除排斥、歧视为重点,确保公平正义在社会生活中的无障碍实施。社会公平正义的反面是社会排斥、社会歧视等制度性、习惯性的不合理区隔,为此要加大立法力度,以公平正义的标准来确保人们同等的法律资格和为人们提供同样的法律机会。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多有论述。如,在就业问题上,长期存在的问题是进城务工人员收入、待遇、保障上的偏低和欠缺,为此要“完善制度,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⑤6}。在城乡关系方面,我国经济

^{⑤4} 习近平:《实施好民法典》(2020年5月29日),载前注^{③9},《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314页。

^{⑤5} [美]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⑤6} 习近平:《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2015年4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载前注^{④9},《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64页。

发展的“蛋糕”不断做大,“但分配不公问题比较突出,收入差距、城乡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差距较大。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上,无论是实际情况还是制度设计,都还有不完善的地方”^{⑤7}。为此,“要在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上取得重大突破,给农村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改革发展进程、共同享受改革发展成果”^{⑤8}。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不仅表现在民生等社会领域,政治生活同样如此。对此,要“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⑤9}。只有提供公平的参与机会,才能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能在政治的公共论坛上发声,并使得相关决策、规划能够在人民群众的平等参与下,获致最为科学的行动方案并能得以有效地推行。

三是以倾斜正义为准据,保障弱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平正义的角度来说,同类的人群同样对待固然合乎正义,而不同的人群不同对待也与公平的内在要求高度契合。弱者因为自然的、社会的等各方面因素的不利影响,处于相对劣势的境地,必须在法律上加以扶持、救助,使他们能够拥有和其他人一样实际行使权利的能力和条件。为此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⑥0}。从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涉及的主体而言,所有心理上、生理上、能力上、机会上、境遇上的弱者,都应当被纳入社会保障和救助的范围,使他们能够在国家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关爱之下,体面生活、尊严生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社会公平正义虽然是所有社会成员最一般、最基础的心理期待,但最希望、最渴望社会公平正义的人们却是社会中的弱者。与社会上的一般人相比,他们或者因为身体机能障碍而丧失与他人公平竞争的机会,或者因为能力、资源的不足而处于生存困难的境地。让每位弱者都能体面地生存和有发展的空间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为此,在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必须加大立法力度,厚织民生保护层、安全网。

(二) 执法须以公平正义为准则

行政机关是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国家机关,因而行政执法中是否能够贯彻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准则,直接影响着社会公平正义在社会生活中的落实与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⑥1}其中,“公正”作为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直接要求,成为行政执法的基本准则之一,且“严格”“规

^{⑤7} 前注^{④9},习近平文,第200页。

^{⑤8}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4月30日),载前注^{④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书,第34页。

^{⑤9}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载前注^{③8},《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31页。

^{⑥0} 前注^{④1},习近平文,第40页。

^{⑥1}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载前注^{①7},《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304-305页。

范”“文明”本身也可视为“公正”的题中之义,因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一个整体,要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不能畸轻畸重、顾此失彼”^{⑥2}。如果不严格依照法律来执法,就会出现行政处理上的轻重悬殊,执法公正自然也无从谈起。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也同样事关人们的公正感受。“涉及群众的问题,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规范执法言行,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不要搞粗暴执法、‘委托暴力’那一套。”^{⑥3}需要注意的是,执法既要有“刚性”,又要有“温度”。如果只知呆板、机械地套用法律条款而不知变通,那至多只是符合了形式公平的标准,而与实质公平的要求相距甚远。实际上,“执法的最好效果就是让人心服口服”,为此“要树立正确法治理念,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⑥4}为了保障执法公正,现代法治社会还普遍要求执法程序须比照司法程序来设计,而要达到这一要求,执法者的中立就显得极为重要。“中立”即以维护法律公正为己任,不偏不倚地对待所有的行政相对人。没有执法上的中立,就不会有执法上的公正。然而,目前在执法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不良影响。^{⑥5}所谓地方保护主义,是指地方政府利用其手中的行政权力,对本地企业和外地企业在经济上实行差别待遇,以维护或扩大该地方局部利益的倾向。而部门保护主义则是执法部门在执行法律上受利益驱动,只顾及本部门的小利而无视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如此种种,与执法所要求的中立、公正背道而驰。

执法上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不仅表现在涉及个案的层面对行政相对人的公平公正,也体现在拟定抽象行政行为上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和保障。以教育公平为例。教育公平要求政府部门积极作为,“努力让每个人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⑥6}。为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⑥7}。证之于人类自身发展的规律不难发现,任何一个人的成长及其发展都离不开教育,由此教育公平是最为基础也是最为重要的公平之一。教育公平既关乎着受教育者的现在,也影响着他们的将来;既与个人的成长密不可分,也与民族的未来息息相关。对于政府部门而言,维系教育公平是其基本职责,而重心则是机会公平与条件公平。机会公平是要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得到受教育的机会,通过教育学习知识、掌握技能,从而能够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成就自我、发展自我。要保障教育上的机会公平,一方面国家要将义务教育作为公益性事业,不收学费、杂费,从而使义务教育普惠

⑥2 习近平:《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19年5月7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59页。

⑥3 习近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2014年1月7日),载前注⑥2,习近平书,第52页。

⑥4 参见前注⑥2,习近平文,第259-260页。

⑥5 参见习近平:《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2013年2月23日),载前注⑥2,习近平书,第21-22页。

⑥6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9月10日),载前注⑥2,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书,第103页。

⑥7 前注⑥4,习近平文,第28页。

于全体适龄儿童、少年；另一方面要督促家长或监护人尽到管教之责，将适龄儿童、少年按时送入学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⑥⑧}对于家境贫寒的适龄儿童、少年，政府需要提供一些困难帮助，防止出现不入学或辍学情形的发生。正所谓“再穷不能穷教育，再穷不能穷孩子，保证贫困家庭孩子受到教育，不要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⑥⑨}。条件公平强调的是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重点是“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⑦⑩}。就当代中国现状而言，城乡教育条件和教育资源上的差异较大，需要借助政策扶持、制度保障来实现教育条件和教育资源的均等化。如数字化线上教育就是其中较为重要的一项举措。通过这一教育形式，我国城乡学生能够共享全国名师、名家、名校、名课资源，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当然，要实现城乡教育的同等水准、同等质量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无论如何，只有确保了教育条件的公平，才能使教育公平真正落到实处。

（三）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在公正司法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⑦⑪}对这一重要论断，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诠释：

首先，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⑦⑫}灵魂意味着一个机体的精神与主宰，生命代表着一个机体的生机与活力。将公平正义喻为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也就是司法必须以公平正义作为根本的价值准则，一切司法活动的展开都应以实现、保障公平正义为己任。在司法制度和司法理论上，公平正义是司法最为重要的基础价值，“它本身就要求以公正无私与不偏不倚作为它正当发挥作用的条件”^{⑦⑬}。司法为正义而生、为公平效力，这正是司法机构正当性与合理性之所在。法院通过法官的行为来表征其存在与功能，法院对公平正义的守护也就转化为法官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自法官从文明曙光中初次登场，与其名称（法官）这一概念不可分离的品质就是公正。”^{⑦⑭}法官有较为严格的法律伦理约束和行业纪律要求，须以公正为行动的指南；法官不涉及纷争中的利益，因而能够保持中立；法官以公正的法律作为裁判的依据，因而确保了裁判结果与其主观人格的分离。总之，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所系、生命所在，如果司法不致力于公平正义的实现，那么其存立的正当性就值得怀疑。需要注意的是，司法上的公平正义不仅包括实体内容，还包括程序要求。从实体上说，“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

⑥⑧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2、5、38、39条。

⑥⑨ 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2月23日），载前注③②，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书，第114页。

⑦⑩ 参见前注④①，习近平文，第28页。

⑦⑪ 前注④①，习近平文，第34页。

⑦⑫ 参见前注③②，习近平文，第385页。

⑦⑬ [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56页。

⑦⑭ 前注④①，皮罗·克拉玛德雷书，第15页。

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⑦⑤}。而从程序上说,司法机关必须在案件审理中贯彻程序公正原则,“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产生”^{⑦⑥}。人们常言“正义必须是看得见的”,而可视的正义就是司法机关按照已经设定好的程序规则,在公开的法庭场合有条不紊、步步衔接地推进案件的审理流程。

其次,司法上的公平正义更多地指向个案的正义,即“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里的“人民群众”包括社会公众,但更为主要的是指案件的当事人。原告、被告因为自己的案件进入司法场所,他们最能切身感受到案件的审理是否公平、公正。正因如此,司法上公平正义的根本指向是具体案件审理上的公平、公正,也就是通常所言的个案正义。从学理上而言,以案件的特定情形为基础,依据法律和事实作出最有利于解决权利与义务纷争的裁判,此为个案正义;超越个案范围,不仅从法律上考量个案该如何处理,并试图达致更大、更广的社会效果,此为整体正义。按照“整体高于个别”的惯性思维,人们或许会认为整体正义更加可取,但是,无限度地扩散个案的效果,也可能导致对涉案当事人权利和利益的漠视,忽略具体个案的特定性与个别性,抹煞当事人诉求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既然司法主要是围绕个案而展开,因而以个案正义为追求目标,自能更加符合司法的特性与功能。

最后,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⑦⑦}。至于为何要将“公正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解读:

第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机制固然很多,如通过国家政策或法律来保护社会上人们利益分配的公平正义,但是这些政策、法律所规定的公平正义往往是抽象性、概括式的,只有当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感到权利被侵犯、利益被剥夺而诉诸法院时,权利和利益的具体性、现实性、迫切性才能真正得以呈现出来。换句话说,这个时候的权利不再是主观的权利而是客观的权利。为此,司法要对政策、法律拟制的公平正义加以疏释、理解,结合特定的个案作出司法上的裁判,从而使权利分配得以实现、利益纷争能够消弭。正如博登海默所言:“一个抽象的法律规定在型塑人们的行为或为法律裁判提供一种渊源方面是否有效,只有通过考察行动中的法律才能够确定。”^{⑦⑧}“行动中的法律”本身就表明社会公平正义只有借助具体的法律实施才能够真正得以实现。

第二,“最后一道防线”也与司法最终裁决原则联系在一起,从而使公正司法成为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最有权威、最具效力的制度安排。在法治原理上,司法最终裁决意味着司法程序是所有法律程序的最后一道关口,在此之前,人们可以寻求和解、调解、仲

^{⑦⑤} 前注⑥,习近平文,第22页。

^{⑦⑥}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前注②,习近平书,第102页。

^{⑦⑦} 习近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014年1月7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148页。

^{⑦⑧} 前注③, E·博登海默书,第238页。

裁、复议等多种救济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一般来说,这些程序不具有终局性,人们仍然可以寻求诉讼的方式,向法院谋求最终的司法救济。不仅如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司法裁决就是最终的裁决,当事人不得再寻求其他途径来推翻该判决。“法治最基本的方面之一是司法稳定原则,这尤其要求法院就事项作出最终决定后,其决定不应再受到异议。”^{⑦⑧}可以想象,如果败诉方总有可能再提起此案,或提请解决与此案相似的另一个纠纷,且在此种情形下还有机会获得对他有利的结果,那么冲突会无休无止,得不到最终解决。^⑧可见,司法上有关权利义务争执的判定,就是最后的判定,它使某一事项上的纷争在司法的最终裁决之下,有了清晰、明确的答案。

第三,司法之所以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还因为“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也就是说,“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⑨众所周知,自人类有了法院制度以来,人们就把它和“公平”“正义”等同起来,法院俨然就是公平的化身,法官实际成为正义的使者。正因如此,如果司法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那公平正义就将会遍体鳞伤甚至荡然无存。反之,如果司法能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那对于公平正义在全社会的贯彻与落实,必定会起到极大的促进和引领作用。需要指出的是,司法公正之所以“有助于全社会公正观念的形成和强化”,是因为“诉讼程序公正所产生的指导、示范和影响作用远远超出个案得以公正判决的意义。其他国家社会政治组织,以至于一般社会成员都能够通过程序公正而建立和强化自己的公正意识与公正观念”。^⑩对上述言说,既可以理解为审判所具有的教育作用,也可以理解为裁判所带来的辐射效果。

五、结 语

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公平正义是最为崇高的理想之一,它表明人们无限热切地期望生活于一个讲求公平、践行正义的社会中,在那里,人人都可以享有与他人平等的机会,人人也可以公平地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是对个人应得、社会公平的正义观的超越,代表着将个人与社会融为一体、个人努力与国家扶助相结合的复合正义观,而其最终的目标,则是让每个人都能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最终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特别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社会公平正义以主体之间的公平、初始条件的公平以及社会区域的公平拓展了公平、正义原有的指涉范围。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公平正义不但是立法的基准,也是执法和司法的原则。为此,要以社会公平正义为尺度,衡量法律是否具备良法的基质,执法是否达到了公正的要求,司法能否作为守护社

^{⑦⑧} 陆海娜主编:《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指南》(上卷),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年版,第179页。

^⑨ 参见龚祥瑞:《西方国家司法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9页。

^⑩ 参见前注^⑦,习近平文,第98页。

^⑪ 参见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63页。

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让人民群众真正体会和感知到公平正义的存在。社会公平正义价值的实现,离不开法治强而有力的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时明确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⑧ 人民群众的政治权利是如此,民事权利、社会权利也是如此,只有加强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才能为人们通过权利的行使来谋求更加美好的生活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也正因如此,社会公平正义不应以形式上的公平正义为满足,还要追求实质的公平正义,从而真正实现社会主义制度所要求的消除两极分化并最终达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根本目的。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has evolved from the concepts of individual deservingness to social fairness.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theory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is a composite concept of justice that not only integrates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but also transcends individual deservingness and social fairness. It is the shared justice system for all members of society, which is based on personal striving,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s fundamentally aimed at common prosperity, representing the pursuit of the ultimate value of socialism. The theory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surmounts the traditional fairness and justice which simply focuse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terests and resources. It extends its tentacles to every corner of social life and embeds it in legal practi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legislation should aim to promote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ensure that members of society have the same qualifications, powers and functions as well as pay attention to the inclined protection of the weak; law enforcement must take fairness and justice as the criterion, and treat all members of society fairly and justly in administrative actions; judicial justice should be the final defense line to safeguard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strive to make the people feel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every judicial case.

(责任编辑:强梅梅)

^⑧ 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2020年2月5日),载前注^⑥,习近平书,第273页。